

## 馬道歉 令政院提覆議 修法回到原點 民代特別費及教授研究費 除罪落空

(2013-06-08／聯合報／第A1版／要聞／記者范正祥、李順德、鄭宏斌、林河名／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會計法修法爭議延燒多日，馬英九總統昨天上午在總統府舉行記者會，對修法過程造成社會觀感不佳，傷害執政團隊的信任，向社會各界道歉。總統並宣布，同意行政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向立法院提出覆議，解決修法衍生的爭議。如果覆議成功，此項爭議將回到修法前的原點，民代特別費及教授研究費等的核銷支用，仍須依現行法律處理，均未除罪。</p> <p>行政院將在下周一召開臨時院會，提出覆議案。立法院將在下周召開臨時會，優先處理這項覆議案。</p> <p>民進黨主席蘇貞昌肯定馬總統同意由行政院提出覆議，並表示「民進黨一定全力支持這項覆議案」。這是馬政府首次提出覆議案。</p> <p>立法院上周五趕在休會前三讀通過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案，將民代特別費及大專院校教授研究費等「除罪化」，但因倉促修法，條文漏列「教」字，以致教授能否適用除罪規定引發爭議。</p> <p>馬總統指出，這幾天他看到社會各界對此有不少批評與責難，深感不安。昨天上午在總統府內召開會議，與副總統吳敦義、行政院長江宜樺、立法院長王金平與國民黨秘書長曾永權等人討論後決定，同意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覆議，解決爭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馬總統主動要求原本不打算提出覆議的行政院長，必須向立法院提出覆議，此舉是否實已抵觸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規範意涵？</li><li>2. 立院朝野各黨團一致表態支持政院所提覆議案，此一情形是否形同立法院自願放棄行使對行政院的監督權？</li></ol>



馬總統指出，行政院覆議的理由，是認為民意代表等不當使用業務費等不罰的標準，應該與教授等人員一樣，要有公款公用、公款私用的區分，否則有違平等原則，因此行政院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。

